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04年10月16日(星期五)17時45分

貳、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李局長桃生 記錄:戴昀辰

肆、出席人員:

楊副召集人宏志

廖委員一光 邱委員立文

黄委員麗萍 蕭委員崇仁

李委員允中 紀委員麗美

王委員昭堡 管委員立豪

張委員弘毅 陳委員建宏

王委員佳以 鑑委員傳慶

林委員澔貞(請假) 張委員鐵柱

李委員炎壽 張委員岱

黄委員妙修(楊副處長瑞芬代) 張委員偉顗

劉委員瓊蓮 吳委員坤銘

陳委員連晃

伍、列席人員:

何主任勵凡 莊技士哲瑋

王專員靜政 戴科員昀辰

郭科員家伶

陸、主席致詞:略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決定: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 有關利用公家以外之時間,憑藉自己專業到外面演講所領取

之演講費,應遵照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,應非屬廉政事件而毋庸登錄,惟不可占用公家時間謀取自身之利益;另如涉及不法關說則應依規定向政風室登錄。

- 三、有關廠商將施工照片或影片上傳至遠端監造系統(或Line)上時,應確實將照片儲存。
- 四、有關牛樟木收贓集團案起訴後之求償問題,請嘉義林區管理 處注意請求權時效性,並請示檢察官如何於庭上請求刑事附 帶民事賠償。

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推動工作概況報告: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玖、 專題報告

一、本局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建置情形報告案:略(如簡報資料)。 (報告人:本局林政管理組蕭組長崇仁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本系統係基於安全考量,於護管員安全受到威脅時,便利 救援,且透過數據之累積,可得具分析價值之大數據,以 調整護管員之巡視區域與密度,方便資源管理。
- (三)請各林管處於執行宣導時,可多費心及費時與同仁溝通及 宣導。
- 二、研訂本局自然步道設置及管理規範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森林育樂組紀組長麗美)

決定: 治悉, 照案實施。

三、辦理兩岸保育業務交流易生弊端之改進措施:略(如簡報資料)。 (報告人:本局保育組管組長立豪)

決定: 洽悉, 照案實施。

四、東勢林區管理處技術士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專案報告:略(如 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東勢林區管理處政風室何主任勵凡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本案可作為法治教育之案例,請各處處長於各處之廉政會報中提出,督請同仁瞭解,並加強同仁之法紀教育。
- 五、104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報告:略(如簡報資料)。

(報告人:本局政風室戴科員昀辰)

決定: 洽悉。

拾、提案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一

案由:為維護同仁自身權益及機關廉潔形象,建請同仁確實遵守 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 股超過 10%等規定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

案由:為建立透明課責政府典範,擬加強行政透明相關課程納入 年度教育訓練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

案由:研議「廉政志工強化服務方案」執行相關細節,提請 討

論。

決議:廉政宣導為常態性業務,請各林管處遇有民眾、團體申請導覽時,請將資訊提供予政風室,俾視情形進行廉政宣導。

四、提案四

案由:為維護第14任正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行政 機關中立性,研擬本局暨所屬同仁應注意事項,提請 討 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散會:(同日19時00分)